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地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将公司股东现金回报和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结合。

结合公司本年度投资情况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虽低于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本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利润分配议案无异议，同意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本次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整合，不存在整合风险。

独立董事：李鑫钢、唐稼松、乔钢梁、张余

2021 年 3 月 22 日